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亭文

電話：02-2725860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by2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5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 (40188726\_114015352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  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4學年度3階段招生資訊一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4年11月7日警署人字第1140181121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  
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  
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  
前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1/11 文  
交 08:08:48 摘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安國中 1141111



\*ODAA1146008850\*